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王杨森

编制时间:2021-0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福州市 2021 年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0.545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7.528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20.5455	0.7008	19.8447	0	
	(一) 农用地	16.1205	0	16.1205	0	
	其 中	耕地	10.3745	0	10.3745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3.6991	0	3.6991	0
		其他农用地	2.0469	0	2.0469	0
		基本农田	0	0		
	(二) 建设用地	3.0168	0.7008	2.316	0	
(三) 未利用地	1.4082	0	1.4082	0		
申 请 地 块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2021-05-01		20.5455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6.1205		0		16.1205
其中：耕地	10.3745		0		10.3745
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5		8.6993		
	6		1.5402		
	10		0.135		
	平均质量等别	5	合计	10.374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市级,县级,乡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	0		16.1205	10.3745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林颖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0.3745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福州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124.0518	平均缴费标准	11.9574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24.0518	平均费用标准	11.9574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210367859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0.3745		10.3745	
补充水田规模	10.2271		10.2271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67856.45		167856.4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林颖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9.8447	其中：耕地	10.3745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南屿镇	村	窗厦村、芝田村、桐南村、玉田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权属无纠纷。					
征地补偿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10.3745	61.5	1		
	基本农田					
	林地	0				
	园地	3.6991	61.5	1		
	其他农用地	2.0469	61.5	1		
	建设用地	2.316	61.5	1		
	未利用地	1.4082	61.5	1		
	青苗补偿费			155.617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44.76		
	征地总费用			1720.8266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5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5		
	发放安置补助费		5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5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该建设项目用地安置补偿方案已征询被征地村群众意见，无异议。</p> <p>地面物补偿参照《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南屿镇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榕高新区〔2015〕153号）及《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屿镇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部分条款调整的通知》（榕高新区〔2019〕61号）予以补偿。</p>
-----------	--

填表人：林颖

榕建土地安置补偿

四、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土地面积	0.7008	其中：耕地	0			
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国有单位名称	南屿镇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权属无纠纷。					
用地 补偿 情况	地 类	面 积	用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				
	基本农田					
	林地	0				
	园地	0				
	其他农用地	0				
	建设用地	0.7008		1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用地总费用					
用地 安置 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0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已征求国有单位意见，同意征收。国有建设用地无征地费用，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征收补偿，由县住建局组织实施。
-----------	--

填表人：林颖

福建土地征收征用